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4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及合伙人变更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人何昕拟同时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比例转让部分给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拟将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力源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胡一元，其持有份额一并转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何昕先生同时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股权按比例转让部分给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力源”）。

公司与动力源新能源股东何昕先生按比例将各自持有的动力源新能源的股权未实缴部分，转让给天津力源，后续由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心人员实际缴纳。以激励对动力源新能源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和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动力源新能源共同成长和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动力源新能源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吸引战略投资者。

本次交易后，动力源新能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转让份额 (未实缴) (万元)	注册资本(万 元)	比例(%)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0.00	80%	624.00	11,856.00	76.00%
何昕	1,872.00	12%	93.60	1,778.40	11.40%
天津力源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00	8%		1,965.60	12.60%
合计	15,600.00	100%	717.60	15,600.00	100%

同时,为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将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力源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科丰鼎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鼎诚”)变更为胡一元先生,原科丰鼎诚持有的天津力源的份额尚未实缴,暂时分配给胡一元先生,未来公司将根据《合伙人业绩考核与动态股权分配办法》将上述份额再分配给动力源新能源管理层。

动力源新能源股东何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后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一元先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公司副总经理葛炳东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1、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GD2J9K

(4) 法定代表人: 葛炳东

(5)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6) 经营范围: 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

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动力源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196.60	17,299.17
负债总额	13,175.29	14,057.54
流动负债总额	10,985.54	13,911.45
净资产	5,021.31	3,241.63
营业收入	4,857.80	351.37
利润总额	-3,413.26	-1,776.42
净利润	-3,222.45	-1,779.68
每股净资产	0.63	0.41

2、何昕先生：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为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之子。

3、胡一元先生：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葛炳东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变动份额均为未实缴部分，后续将由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核心人员实际缴纳，考虑到未实缴部分每股认缴价值已经超过动力源新能源现有每股净资产额，故本次变动不产生相应交易对价，后续实际分配时，由对应人员履行实缴义务。

本次份额变动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将优化动力源新能源的资本结构，加强团队凝聚力，保持公司业务战略方向，有利于该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于事前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过去一年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香港动力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动力源”）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香港控股公司 Domestic Power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多迈思”），其中何昕先生通过持股平台海南美乘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香港多迈思 3.34% 的股权。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力源拟以自有资金对动力源新能源进行增资，何昕先生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注册资本 3,600 万元，其中动力源增资 2,880 万元，天津力源增资 288 万元，何昕先生增资 432 万元，

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动力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6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在增资前后保持不变。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过去 12 个月，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